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天津瑞通智芯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通智芯基金”)

● 认缴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作为投资标的有限合伙人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基金规模:人民币1亿元

投资方向:定向投资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风险提示:

(1)天津瑞通智芯基金是新设立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2)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本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股权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经营影响大,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风险。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天津瑞通智芯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1亿元,将定向投资于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1. 基金名称:天津瑞通智芯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海博道畅景公寓4号楼一层111(天津易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367号)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基金规模:人民币1亿元

5. 合伙期限:长期

6. 投资方向:定向投资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投资方式:股权投资,即以基金合伙企业的名义通过认购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8. 退出机制:通过基金到期收益分配、基金份额转让等方式退出。

9. 合伙人构成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合伙性质	出资额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章瑗	有限合伙	5000	50%	货币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	30%	货币
天津瑞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1500	15%	货币
周昱	有限合伙	500	5%	货币
总计		10000	100%	货币

其他合伙人基本信息:

(1)章瑗(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章瑗(女士)
身份证号	120105********5146
住所	天津市

(2)周昱(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周昱(女士)
身份证号	320802********2524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缴、未在基金中任职,与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

名称:天津瑞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熙”)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6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海博道畅景公寓4号楼一层111(天津易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52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张利群、何斌、孙松

普通合伙人近一年经营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8,651,930.72	7,848,113.19
净资产	8,425,964.97	7,650,241.86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94,174.76	297,029.70
净利润	-1,209,292.05	-775,712.71

关联关系说明:天津瑞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天津瑞通智芯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以下事宜进行了约定:

(一) 合伙企业的目的

定向投资“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人的合伙性质、出资方式、出资额

1、合伙人的姓名(名称)、合伙性质、出资额、出资方式详见二、基金基本情况(二)9.合伙人构成相关信息。全体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依法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决定增加出资的,对增加的出资,合伙人有优先认购权。

如两个以上合伙人均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如不能协商一致,则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合伙人均不行使优先认购权或认购份额不足,则可由第三人以新入伙的方式进行认购。

(四)合伙企业设立费用

1、合伙企业在设立过程中发生的,与中介机构相关的服务费用(如律师费、验资费等),与政府管理部门相关的费用(注册费、登记费等)、与银行相关的费用(手续费等)、差旅费用等应由合伙企业承担。

2、因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等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承担。该等费用实报实销,但原则上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百分之一(1%)。

(五)利润分配、亏损和债务分担方式

1、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返还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本金,并遵循优先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出资本金的原则;

2、覆盖完有限合伙人本金及优先收益及普通合伙人本金后,以实际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作为基础核算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应获得的收益,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一次性分配全部收益。

如合伙企业发生亏损,则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如合伙企业发生债务,则全体合伙人按照如下约定承担:

(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由普通合伙人天津瑞熙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和检查天津瑞熙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若天津瑞熙违约,对其他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若天津瑞熙的触发合伙协议中的除名条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解除对天津瑞熙的任命;

对合伙企业的决议,实行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方式;涉及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处分或者转让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等事宜,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尽管有前述之规定,各方有权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关联公司(特指各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任何公司或分支机构),其他各方特此同意该等情形下财产份额的任何转让,同时其他各方同意放弃就上述转让而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七)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当然退伙。

(八)争议解决方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法院起诉解决。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生效条款

该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并授权代表签字)并于万通发展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生效。

五、投资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

公司持续在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等部分新基建领域寻求发展机会,本次投资的南京国信国调基金主要投向为集成电路相关企业,与公司关注的新基建领域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公司将有效加深行业理解,积累行业资源,拓宽投资视野,积极发掘新投资合作机会,培育新业务增长点。

2、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投资能力、累积相关经验,适时发掘优质潜在合作标的。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3、存在的主要风险

(1)天津瑞通智芯基金是新设立的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2)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本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股权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经营影响大,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风险。

4、控制措施

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拟设立基金无法投入到南京国信国调基金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则基金将解散,公司投入资金将原路径退回。

基金成立后,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18日(周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9,128,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24%。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0人,代表公司股份15,496,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0%。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公司股份414,625,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225%,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2人,代表公司股份15,822,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7%。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87,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2%;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87,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2%;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87,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2%;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87,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2%;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87,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2%;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87,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2%;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87,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2%;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74,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5%;反对票229,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71,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90%;反对票229,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7%;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97,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0%;反对票206,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31%;反对票206,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3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87,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2%;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87,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2%;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87,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2%;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3,487,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7%;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94,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12%;反对票21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6%;弃权票9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33%。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4,511,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70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6%;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1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15.1 发行总额及规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4,511,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70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6%;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15.2 中期票据期限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4,511,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70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6%;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15.3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4,511,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70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6%;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15.4 发行利率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4,511,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70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6%;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15.5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4,511,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70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6%;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15.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4,511,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70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6%;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15.7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4,511,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70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6%;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414,511,0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5,70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5%;反对票1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6%;弃权票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史振凯律师、于进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智慧交通业务线产品,公司拟向北京盘天股东张英杰等12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盘天合计51%的股权,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收购价款合计20,339.7912万元,收购价款全部拟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北京盘天整体估值为39,881.94万元,交易对方承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以经审计归属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的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4,892万元、5,753万元、6,280万元、6,595万元,整体估值相当于2020年承诺净利润的15倍,收购完成后,北京盘天成为公司的成员企业。北京盘天长期致力于衡器技术及称重软硬件产品研发,在动态称重传感技术、算法等方面具有较深积累,其独创的平板式(轴重)动态汽车衡产品广泛应用于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中,目前已成为科技治超领域的头部企业。尤其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方面,北京盘天的平板产品在数据精度及可靠性、路面适应性、施工便捷性、异常驾驶行为检测及防止恶意逃避执法等方面优势明显,市场及客户认可度较高。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数据统计,2019年发布的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项目中,明确采用平板产品的项目金额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约560%,未来随着低等级道路治超站点加密,平板产品的技术优势将更加明显,市场占比预计将会进一步提高。

3、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4、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因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价款。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680,497股,每股发行价格38.56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793,969,964.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3,873,2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6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项目建设支出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	89,215.00
2	智能停车服务与运营	81,000.00
3	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	18,750.00
	合计	188,965.00

注:以上项目具体明细及其投资额将根据区域状况、市场行情、企业经营目标及项目业主需求在总投资额度内进行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995,079,868.77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130,123,433.69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20,000,000.00元,期末余额为388,916,848.74元,其中3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理财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142,934.10	85,948.42	60,069.08	25,879.34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6.89%股权项目	13,178.10	13,178.10	13,178.10	0
收购杭州安智科技有限公司4.6798%股权项目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0
合计	234,373.01	177,387.33	151,507.99	25,879.34

注:1.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9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募投资金13,178.10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方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16.89%股权。

2.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52,000万元。

3、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260.81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说明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明细建设项目“智能停车服务与运营”中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20,339.7912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北京盘天51%股权的收购价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1.47%。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张英杰	445	34.42%	231.6445	17.92%
2	北京精诚合众盘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5	16.63%	150.5000	11.64%
3	彭小云	100	7.73%	52.0550	4.03%
4	祝涛	100	7.73%	52.0550	4.03%
5	北京耀天兴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	7.73%	–	–
6	李源	95	7.35%	49.4522	3.82%
7	王丽平(替李溯代持)	95	7.35%	49.4522	3.82%
8	张志强	50	3.87%	–	–
9	马静华	40	3.09%	20.8220	1.61%
10	战华伟	30	2.32%	15.6165	1.21%
11	杭州云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3	1.01%	6.7671	0.52%
12	张俭成	10	0.77%	5.2055	0.40%
1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59.4300	51.00%
合计		1,293	100.00%	1,293	1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张英杰、北京精诚合众盘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诚合众”)、彭小云、祝涛、北京耀天兴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天兴业”)、李源、王丽平、张志强、马静华、战华伟、杭州云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冠”)、张俭成共12方。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利害关系。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1、张英杰,国籍为中国,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北京盘天创始人,现任北京盘天法定代表人;

2、精诚合众:

企业名称:北京精诚合众盘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6DAA0F

企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郊农场(农场办公楼)6幢1层829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英杰

注册资本:21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维修计算机。(市场主体依